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5年7月10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焦作市宏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5年7月10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焦作市宏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铁项目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路北、经四路东，租赁焦作市鑫慧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厂地进行建设	焦作市宏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青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铁	1、废气：工程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粉料（氧化铁粉、铝酸钙粉）投料废气、配酸、反应尾气、压滤废气以及盐酸储罐废气、成品储罐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区、生产装置区无组织逸散的废气。 粉料（氧化铁粉、铝酸钙粉）投料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3）要求。 配酸、反应尾气、压滤废气以及盐酸储罐废气、成品储罐废气污染因子为HCl，收集后经风管引入两级水喷淋吸收塔+一级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HCl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①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卸车在原料仓库内进行，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包装袋并储存在原料仓库；②保证投料器密闭性，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实现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等要求；③输送粉状物料的管道、阀门要定期检修，管道和阀门不得存在锈蚀、裂纹、焊缝跑冒等现象，接口垫片不得破损、老化；④各产尘点设工业吸尘器；除尘器除尘灰卸灰口要加装软联接，除尘灰必须直接卸入密封包装袋内，避免形成二次扬尘污染，严禁敞开卸灰，可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无组织逸散的HCl，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对设备、阀门、泵类、法兰、连接件等做好维护保养，及时更换破损部件；在生产车间各产污环节及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生产过程污染物控制进行实时监控；在生产装置区及厂区周边进行绿化，可降低无组织HCl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板框压滤机冲洗废水、酸性废气处理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其中，板框压滤机冲洗废水及酸性废气水喷淋吸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收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酸性废气碱喷淋吸收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首先经中和池中和，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调节+接触氧化+沉淀）处理。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中站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中站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废：①一般固废：包括粉料拆包产生的废吨包、压滤产生的滤渣、板框压滤机滤布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布、除尘器收集的料尘、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分别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或无害化处置。厂区内设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经危废仓库暂存后，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内贮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固废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噪声：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板框压滤机等机械设备以及各类泵类、风机等，主要采取减震基础、消声、室内布置等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经预测，四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盐酸等危险物质。泄漏的物料挥发有毒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泄漏的物料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对水体的影响；泄漏后下渗引起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储罐区、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导流沟、防渗等措施，设置事故水池，发生泄漏后能够做到有效收集和合理处置，不会流入地表水体；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不大。同时，项目应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技术手段予以杜绝，制定防范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等，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区域风险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6、地下水和土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污染控制。源头上控制废水的产排，管线铺设尽量“可视化”；通过分区防渗杜绝污染物的渗漏；	

						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及时掌握受污染影响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7、环境防护距离：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